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琬棋
電話：7531827
傳真：04728326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7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、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相關Q&A(共1件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0374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04 11:11:28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2/02/04
1120000362　有附件